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9 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13(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所载实施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相关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2. 履行机构又欢迎环境基金继续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持，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环境基金报告期内核准了 8 个具有技术转让要素的气候变化减缓拟议项目和 18 个气候适应拟议项目。
3. 履行机构还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全球技术需要评估第四期项目，正在通过该项目向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开展或更新其技术需要评估。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尚未被纳入第四期技术需要评估。
4. 履行机构指出落实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产生的技术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方考虑使用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执行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的各项成果。
5. 履行机构注意到并审议了环境基金支持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项目所取得的进展、挑战和经验教训。
6. 履行机构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环境基金支持的区域气候技术和金融试点中心之间不断开展合作，并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环境基金及相关多边开发银行协商，从而找到利用已有经验教训、造福未来项目的方法。

¹ FCCC/CP/2019/5, 附件，第三部分第 4 节。



7. 履行机构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² 中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将如何处理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波兹南战略方案最新评估报告³ 中所载的主要信息和相关建议。
 8. 履行机构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相关资料，说明它们采取行动回应上文第 7 段所述评估报告中所载相关建议的结果。
 9.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考虑：
 - (a) 探索相关方法，将从未开展技术需要评估且尚未纳入全球技术需要评估第四期项目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纳入第四期项目；
 - (b) 在其任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内考虑上文第 7 段所述评估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
 10. 履行机构请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评估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
-

² FCCC/SB/2019/4。

³ FCCC/SBI/2019/7。